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管理要點

97年6月26日學務會議訂定

108年5月29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12月16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使本校學生在學期間，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，以致身故、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時，能獲得經濟上之補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校凡具有學籍之在學生及休學生均為本保險被保險對象。

三、管理單位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（以下簡稱「生輔組」）。

四、學生團體保險範圍

(一)以學校公開招標選定之「保險公司」為承保機構，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，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記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。

(二)學生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責任期間內，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，致死亡、殘廢或受傷需要住院治療者，可依照契約申請給付保險金，類別如下：

1. 身故保險金。
2. 特定意外身故。
3. 殘廢保險金及生活補助津貼(依保險公司所規定之殘廢等級給付)。
4. 重大燒燙傷給付。
5. 外科手術給付。
6. 住院醫療給付。
7. 意外傷害門診(含校內集體食物中毒)。
8. 癌症給付。
9. 專案補助手術費。
10. 其他(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、骨折)

(三)凡住院治療者，均須至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治療，並開具治療診斷書，方可申請保險金。

(四)本保險有效期間為一學年，自每年8月1日午夜12時起至翌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。

1. 註冊繳納保險費在8月1日以後者，保險效力溯自8月1日起生效。
2. 應屆畢業學生，其保險效力至7月31日終止。
3. 學生轉學者，保險費不予退還，保險契約繼續有效，由要保人向承

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。

4. 學生休學者，保險契約繼續有效，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，要保人應通知投保機構。
5. 中途喪失學籍者，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至當學期結束。

五、投保

(一)本校具正式學籍學生(含延休生、休學生)均得參加學生平安保險。

1. 當學期已註冊繳費者，一律予以投保；於當學期休學者，保費不退，仍享有學保權益。
2. 續休生欲納保者應於開學前2週主動聯繫生輔組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；未主動辦理納保者，視同「簽署不續保切結書」，不予納保。
3. 每學年上學期於10/31前、下學期於3/31前轉、退學者，保費可退，其餘則不退費。
4. 若因故無法聯繫到學生本人，或學生遲未提供帳戶，致無法完成退費，於本校繳交保費至保險公司時，其保費同時作業退費至本校帳戶，作為學生緊急紓困金之用。

(二)全年應繳保險費分兩次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。

(三)生輔組應於開學註冊後1個月內，向承保機構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：

1. 依據教務處提供之註冊總人數，扣除未參加人數後，統計參加保險人數。
2. 依據政府補助規定，審核申請學生有關證明文件後，填具「免繳學生團體保險費明細表」，補助對象如下：
 - (1)免繳學雜費之學生（係指低收入戶、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，惟不含公費生）。
 - (2)原住民身份學生。
3. 彙整參加保險人數、應繳交保險費及應收代辦工作費等，經核算應匯承保機構之保險費用後辦理付款。
4. 行文函送承保機構，檢具其提供之各項投保表冊資料，完成投保手續。

六、保險理賠申請

(一)學生遇疾病或意外傷害就醫住院後，應檢附診斷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，至生輔組填具承保機構提供之「申請書」申請理賠，理賠類別及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：

1.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：請至行政大樓生輔組領取或上生輔組網頁下載。
2. 請求身故保險金者，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受益人的戶籍謄本。
3. 請求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，另檢送失蹤證明文件。

4. 請求殘廢保險金者，另送全民健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師開具之殘廢診斷書。
 5. 請醫療保險金者，另送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。
 6. 學生證證明文件及學生存摺影本。
- (二) 生輔組審核學生申請理賠之「申請書」及檢附之相關證件無誤後，辦理用印申請，據以向承保機構申請給付保險金。
- (三) 保險金申請期限，自發生日起計算2年內辦理有效。
- (四)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，承保機構有權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，並有權要求受益人提供必要的身分證明。

七、保險給付限制規定

- (一) 給付期限：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疾病或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，而在保險期滿後180天內仍須繼續治療或發生身故、殘廢者，承保機構仍負給付責任。
- (二) 給付限額及除外責任，依該年度與得標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辦理。

八、承保機構之決定

於契約到期年5月初，將本校訂定之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、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採公開評選方式，送採購委員會決定承保機構，並簽定契約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